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December 2025

■ ■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 December 2025 -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 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 前言

外國人在臺人數再創新高，且即將突破百萬人大關。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最新資料，截至2025年5月底止，外國人在臺人數(合法居留外僑人數)已達98萬人，扣除失業、非勞動力、未滿十五歲人口，有超過82萬外國人在臺就業。另一方面，企業聘僱這些外籍員工時，需同時評估退休金議題。企業須留意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有提撥退休金之責任。

如為外籍員工，需依照其適用條件，應用「舊制退休金」與「新制退休金」兩種退休金提撥方式，來因應外籍員工退休金提撥責任。另外，根據最新的法令修訂，新制退休金已擴大適用於更多外國籍員工。

本期JBS NEWSLETTER將根據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問題，說明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與企業責任、法令修訂、相關實務議題，盼能作為外籍員工退休金管理之參考，對企業有所助益。

■ 本期重點

- 針對外籍員工退休金，企業應遵守之義務
- 亦適用於外籍員工之兩種臺灣退休金制度及個別的適用條件
- (法令修訂)新制退休金擴大適用於更多外國籍員工
- 其他退休金制度相關問題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聘僱外籍員工時須面臨之退休金問題的概要

如文初所述，目前有超過82萬外國人在臺就業，在臺灣就業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也是臺灣經濟的重要助力。

另一方面，做為這些外國人的其中一項權益，企業也面臨白領與藍領外籍員工的退休金議題。

有僱用外國人的企業，要留意退休金提撥問題。換言之，企業聘僱外籍員工時，將負擔符合條件者之退休金責任，依照適用條件，運用舊制與新制退休金之兩種方法來因應。

一般而言，如果企業有僱用外國人，就可能會觸發舊制退休金的責任。

以下舉例說明。

■ 事例

2025年、A公司僱用了2位外籍人士。

①美國籍的Mandy，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沒有永久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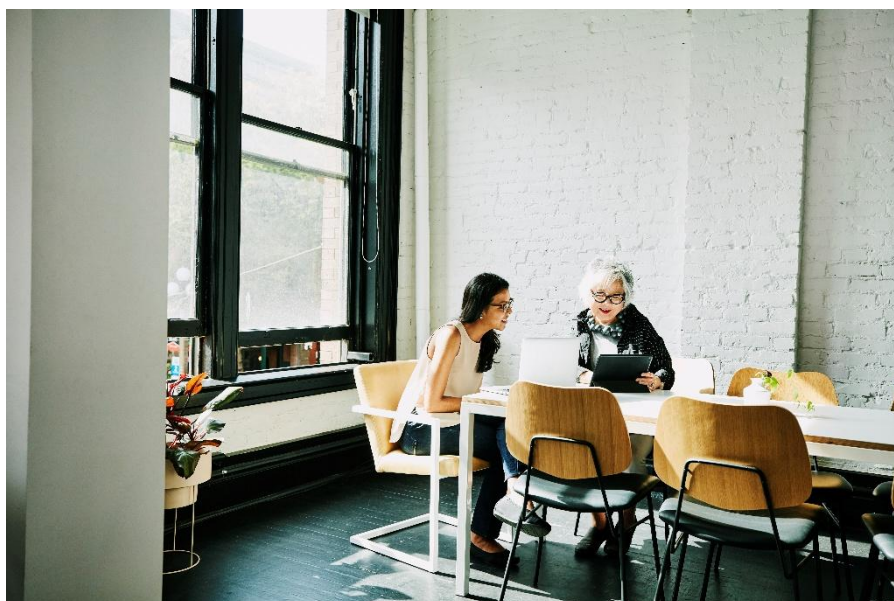
②英國籍的Emma，已經取得永久居留證

數月後，A公司收到臺北市府勞動局的來函，要求檢視舊制退休金帳戶之設立。。

A公司是否需要幫外籍員工準備退休金帳戶？

依現行規定，A公司有義務為尚未持有永久居留證之Mandy設立舊制退休金帳戶並進行提撥，且有義務為持有永久居留證之Emma提繳至勞保局設立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不過，自2026年1月1日起，外國專業人才工但尚未持有永久居留證的外籍員工，也開始適用勞退新制了，所以A公司從2026年1月1日起對Mandy的退休金義務不同。針對舊制及新制退休金制度，以及不同的外籍身分別，我們分別說明如下。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臺灣兩種退休金制度

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企業聘僱外國人時，必須負擔退休金責任，視外國人之身分情況，適用「舊制退休金」或「新制退休金」。

- 如適用「舊制退休金」，雇主必須以舊制制度為外籍員工準備退休金。
- 如適用「新制退休金」，雇主必須提繳新制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因此，企業須運用舊制與新制退休金提撥二種方式以因應外籍員工退休金的提撥責任。

①：適用舊制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範新制)時仍回歸到《勞動基準法》(規範舊制)，目的之一是為了保障不適用新制的勞工，包含外國人。

針對適用舊制退休金的員工，企業需成立舊制退休金帳戶，每個月按舊制勞工工資總額的2%至15%，存入企業在臺灣銀行信託部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果公司有外籍員工，是屬於中階技術工者，還有留學生、交換學生在臺打工、打工度假等，這些族群則是適用舊制退休金。另外，自2026年4月1日起，雇主也需要為年資滿10年以上的藍領外籍員工提撥舊制勞退金。企業可以再自行檢視是否有僱用這一類身分的外籍員工。

②：適用新制退休金

針對適用新制退休金的員工，雇主必須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的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果公司有外籍員工，必須了解更多身分細節，才能判斷是否適用新制退休金，如外籍配偶、有永久居留身分在臺工作者，原則上適用勞退新制。

另外，依據新修正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026年1月1日之後，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專”)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專”)，即使沒有永久居留證，也開始適用勞退新制了。

法令修訂提醒重點



因為外專及特專且沒有永久居留證者，在2026年1月1日前是適用舊制退休金的，所以，如果公司已經有這種身分的外籍員工，到底要繼續適用舊制或是要轉換成新制？需要詢問外籍員工意願，若員工選擇新制或未表明意願者，都當作是選擇新制，公司都要開始為員工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並請留意，公司需要在6個月內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員工意願的徵詢。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臺灣兩種退休金制度(續)

③：舊新制都不適用

部分族群無論是舊制或新制退休金都不適用。例如，公司負責人在勞基法上被定義為雇主，不得適用舊制或新制退休金；至於藍領外籍員工，依據勞動部解釋令，公司不需為藍領外籍員工提撥舊制退休金。

不過，如前段所述，藍領外籍員工已轉任中階技術工者，及年資滿10年以上的藍領外籍員工，則雇主應提撥舊制勞退金。

勞退新制與勞退舊制之概要比較

項目	勞退舊制	勞退新制
法令根據	■ 勞動基準法 ■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適用對象	■ 2005年6月30日以前受聘僱之台灣本國籍勞工（※2005年7月1日以後無法新加入舊制） ■ 外籍勞工中屬中階技術工，留學生、交換學生在臺打工、打工度假等 ■ 2026年4月1日後，年資滿10年以上的藍領外籍員工	■ 2005年7月1日以後受聘僱，或離職重新受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台灣本國籍勞工 ■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之中其配偶具有中華民國籍者 ■ 領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才 ■ 2026年1月1日後，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提繳率	■ 雇主：在每月薪資總額2%到15%之範圍內提撥 ■ 勞工：無	■ 雇主：提繳率不得低於6%（最低6%、由雇主決定） ■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率不得高於6%
提撥金額存入帳戶	■ 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	■ 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臺灣兩種退休金制度(續)

其他勞退新制與勞退舊制之特徵比較

項目	勞退舊制	勞退新制
有無可能發生額 外之公司負擔	有： 因屬於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金額根據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方法計算，提撥金額提撥不足之部分，須由公司額外負擔	無： 確定提撥制
請領條件	符合以下年數，申請退休者 ■ 工作25年以上 ■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	■ 年滿60歲，無論在職與否，皆可請領 ■ 未滿60歲死亡者，由遺屬請領一次退休金
領取方式	原則上一次領取退休金	領取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但若年資未滿15年，則僅能領取一次退休金
退休金計算方法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5條。 ■ 工作年資前15年每1年給2個基數。第16年起每1年給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基數按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計算公式：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 ■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 月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
資遣費	■ 工作年資×1個月薪資 ■ 上限：無	■ 工作年資×0.5個月薪資 ■ 上限：工作年資12年(6個月薪資)
特色	■ 鼓勵勞工久任 ■ 單一制度	■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 擴大適用範圍 ■ 勞工得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可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 仍得請領資遣費 ■ 提繳率明確，利於企業估算退休金成本

外籍員工相關退休金制度與企業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其他退休金制度相關問題

企業即使在台灣勞退新制開始之2005年7月以後才成立，或是在2005年之前成立但是已經沒有2005年7月以前到職的員工，應注意還是可能因為僱用了特定外籍員工，而衍生舊制退休金的義務，須依相關法規，設置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在臺灣銀行信託部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等。

最後，針對舊制退休金，提醒日商企業可能會有以下常見問題之發生。

提撥不足	超額提撥	未依法提撥	給付額計算錯誤	未做精算報告
■ 主管機關定期審查提撥狀況 ■ 不足額應於3月底前補足	■ 提撥之退休金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除了符合發放條件之外，其餘情況下難以領回動用。	■ 未替特定派駐員等外籍勞工提撥舊制退休金	■ 計算給付額之平均工資應包含勞工取得之所有經常性給予	■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金額重大性，可能需要取得精算報告進行估列

最後



針對相關的法規適用、執程序及細節，就企業應如何適用及遵循向適當之專家確認是很重要的。安永設有包含退休金制度之薪資委外服務專業部門(負責人：溫 珮絃 Paddy Wen)，如企業有需評估之課題或有所疑慮，歡迎與我們商議。。



JBS NEWSLETTER 近期主題內容

關於JBS NEWSLETTER

安永台灣透過發行JBS NEWSLETTER，向在台灣之日商企業以中文及日文介紹當前的會計、稅務、法律相關的主題內容。



過去近期的JBS NEWSLETTER

發行月份	標題
2025年11月	台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2025年10月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修法重點
2025年9月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2025年8月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與應注意事項
2025年7月	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2025年6月	台灣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2025年5月	外籍員工申報台灣個人所得須知
2025年4月	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基本事項及重要修訂重點～2024年度申報須知～
2025年3月	台灣的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2025年2月	個人最低稅負制～海外來源所得申報須知～
2025年1月	企業最低稅負制～台灣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2024年12月	台灣房地合一稅制～新舊稅制差異與案例說明～
2024年11月	台灣代訓簽證常見誤解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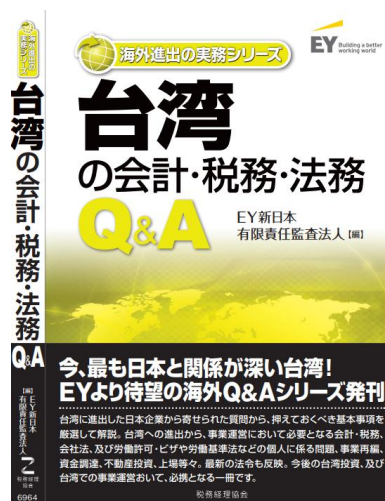
如需要近期發行的JBS NEWSLETTER，請洽詢末頁的聯絡方式或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窗口聯繫。

EY Taiwan JBS 其他出版品・講座

台灣相關刊物



EY台灣出版了「台灣投資指南(日文・中文)」,以及EY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出版了『台灣會計・稅務・法務Q&A』(日本稅務會計協會、2024年)等刊物,以備計畫將要在台投資或是已經開始在台投資所需。



EY Taiwan JBS日商講座



安永台灣JBS團隊每年舉辦2次日商講座,夏季日商講座主要針對剛來台的外派人員解說台灣基本制度;冬季日商講座主要解說決算前夕應掌握的重點。每一次的講座也會介紹法令更新的相關資訊。此外,亦舉行聚焦於特定主題或議題之個別講座。

日期	地點	講座內容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6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台中	決算前講座/台灣法令更新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2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台灣制度基礎講座 /台灣法令更新
2025年6月5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2大稅務議題講座(關稅、租稅優惠)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0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決算前講座/台灣法令更新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0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台灣制度基礎講座 /台灣法令更新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PAS Payroll Operate

溫珮絃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5
Paddy.wen@tw.ey.com

JBS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8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協理
02 2757 8888 21191
Yohei.Kawaguchi2@tw.ey.com

水野 智英 經理
02 2757 8888 20897
Tomohide.Mizuno1@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Ernst & Young.
All Rights Reserved.

APAC NO.14009060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